

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9 月 18 日

解釋案例問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

回復：

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於緊急用昇降機間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限制，惟緊急用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其設置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規定辦理。